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人权益保护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私募股权投资人权益保护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534

10位ISBN编号：751182653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石育斌

页数：2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人权益保护指南>>

内容概要

凭借私募股权基金十余年的律师实务经验以及理论研究心得，为投资中国PE产业的境内外LP提供从基金选择到获利退出，直至创设自己的PE基金的全程操作指导

国内第一次详细阐述针对私募股权基金应该如何进行尽职调查，并且深入探讨了国际私募股权基金尽职调查标准的中国本土化问题

采取回答LP提问的行文方式，全面而深入地阐释了LP投资PE基金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八十余个操作难点，几乎涵盖所有与LP权益保护有关的实务问题国内第一次深入探讨LP向GP转变的方式与途径，分析了实业家向投资家华丽变身的合理性以及创建中国优秀PE基金应该注意的核心问题

明确提出“保护LP利益是我国PE产业健康发展的重中之重”的核心观点，全书的写作目的是为保护与增进LP权益提供坚实依据与有力抓手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人权益保护指南>>

作者简介

石育斌

法学博士，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副教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基母投资创始人，被媒体誉为“中国LP权益保护第一人”。

长期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的实务操作与理论研究，近两年来已为二十余支私募股权基金提供设市与投资的全程专业服务，多次受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长江商学院、中国法律教育培训中心等机构邀请讲授私募股权基金实务操作问题。

在私募股权基金体系内，是我国最早对保护与增进LP权益以及与此相关的“基金的基金(Fund of Funds, FOF)”和私募股权二级市场进行实践操作与理论研究的专业人士之一。

至今已经出版个人专著五部，其中《中国私募股权融资与创业板上市实务操作指南》连续数月成为法律出版社私募股权基金类最佳销售图书。

《中国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实务操作指南》与本书为姊妹书，前者是我国第一本从私募股权二级市场角度探讨保护与增进投资人权益的书籍，而本书是我国第一本从私募股权基金一级市场角度探讨保护与增进投资人权益的书籍，两书初步构成了中国保护与增进私募股权投资人权益的比较完整的结构体系。

书籍目录

上篇 如何选择PE基金——从事PE投资的第一步

第1章 PE的若干基本概念——你不得不知晓的理论知识

- 一、私募股权
- 二、基金
- 三、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人
- 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第2章 PE是如何运作的——PE的组织架构

- 一、PE的核心在于人
- 二、公司制PE
- 三、契约制PE
- 四、有限合伙制PE

第3章 当前中国LP选择PE时的乱象与危机

- 一、乱象
- 二、原因

.....

中篇 如何与PE建立合作关系——保护你合法权益的核心步骤

下篇 如何实现从LP向GP的转变——组建你自己管理的PE基金

附录一 本书主要英文缩写词的简要含义

附录二 我国与LP权益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目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为了行文方便，除非特别说明，本书中出现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人、私募股权投资人、投资人、有限合伙人、LP、Limited Partner等类似词汇，均具有相同含义。

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除了投资人之外，组建私募股权基金另一个不可或缺的主体就是管理人，它负责基金的全部管理事务，包括基金设立、寻找投资项目、对项目进行各类尽职调查、与被投资企业进行谈判、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项目退出等整个私募股权基金的运作流程。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运用自己的管理能力与聪明才智为投资人创造财富，而投资人投入私募股权基金中的资本为管理人提供了长袖善舞的基础以及获得自身回报的来源。

为此，在私募股权基金中，投资人与管理人是各有所长、互有所需、相互配合、合作创富的“双赢”关系。

在采取有限合伙制的私募股权基金内部，管理人是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General Partner，简称为GP，亦称为无限合伙人。

而且，如上所述，由于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的广泛性，目前在全球私募股权基金领域内已经约定俗成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称为GP，而不论该基金所采取的组织形式是否就是有限合伙制还是其他组织形式。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随着私募股权基金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对于有限合伙制组织形式的日益了解，私募股权基金的组织结构中出现了在GP之外，还有一家独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为该私募股权基金提供日常管理服务的架构设计，而这时私募股权基金中的GP只保留投资决策这一项权利与职能。

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与日常管理分别由两个主体负责的情况下，严格而言，“GP”只能表示负责投资决策的主体，而“基金管理公司”只能表示基金所聘请的外部独立运作的管理公司，两者已经不再是同一含义了。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